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全進物流倉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亞芹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傳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0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